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 人文 學院
幼教 系開課時序表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包括

- 1.通識課程 40 學分(含生命涵養課程3學分，通識基礎課程10學分，通識核心課程9學分，進階跨域課程9學分，通識應用課程9學分)
- 2.專業必修：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 18 學分、系核心學程 22 學分
- 3.專業選修：38 學分

- 105年03月10日本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05年03月1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105年0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105年11月0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05年11月23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105年11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106年04月0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06年05月0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106年0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107年05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07年05月0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107年06月0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通識課程	生命涵養課程 3	1.成年禮：2學分，成年禮儀式、講座及相關認證 2.正念靜坐：1學分，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各1學分	3.服務教育：0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完成30小時志工服務認證 4.社團活動：0學分，畢業門檻(至少參加一學期)									
	通識基礎課程 10	1.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2學分 2.英文：4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2學分 3.英聽：2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1學分	4.體育：0學分，大一、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2節 5.中文能力檢測：0學分(畢業門檻) 6.外語能力檢定：0學分(畢業門檻) 7.資訊能力檢測：0學分(畢業門檻)									
	通識核心課程 9	1.核心素養領域：3學分，強化全人素養、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2.中國經典領域：3學分，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 3.外國經典領域：3學分，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										
	進階跨域課程 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文藝術領域</td> <td>1.哲學思維外文類 2.人文藝術美學類</td> <td>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科學領域</td> <td>1.法政社會文化類 2.商業管理經濟類</td> <td>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td> </tr> </table>	人文藝術領域	1.哲學思維外文類 2.人文藝術美學類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社會科學領域	1.法政社會文化類 2.商業管理經濟類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科學領域</td> <td>1.科學科技生態類 2.實證推理資訊類</td> <td>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td> </tr> </table>	自然科學領域	1.科學科技生態類 2.實證推理資訊類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人文藝術領域	1.哲學思維外文類 2.人文藝術美學類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社會科學領域	1.法政社會文化類 2.商業管理經濟類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自然科學領域	1.科學科技生態類 2.實證推理資訊類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通識應用課程 9	1.專業倫理領域：3學分，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2.創新與創業領域：3學分，強化實作，結合非正式課程 3.身心靈成長領域：3學分，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											

備註：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3學分、進階跨域課程3學分、通識應用課程3學分，至多合計6學分。

104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目前與103學年度通識架構相同，若有異動再通知各學系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哲學概論	3	3			教學原理	2	2			婚姻與家庭	2	2							
	教育心理學			3	3	家庭壓力與危機處理			2	2										
兒童美語教育學程(K1)	英語發音練習(外文系主開)	2	2			兒童語言發展與習得(外文系主開)	2	2			英語教學概論(外文系主開)	3	3							
	幼兒發展(幼教系主開)	3	3			幼兒輔導原理與技術(幼教系主開)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幼教系主開)	2	2							
						進階英文閱讀(外文系主開)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幼教系主開)			2	2					
兒童文學教育學程(K2)	幼兒發展(幼教系主開)	3	3			地方文學與文化(文學系主開)	3	3			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幼教系主開)	2	2							
	國音學(文學系主開)			2	2	幼兒輔導原理與技術(幼教系主開)	2	2			幼兒劇本創作(幼教系主開)	2	2							
						詩詞導讀(文學系主開)			3	3	幼兒園課室經營(幼教系主開)			2	2					
系核心學程	幼兒教保概論	2	2			幼兒觀察	2	2			幼兒園行政理論與實務	2	2			兒童教保與福利法規	2	2		
	教育統計學			2	2	教育研究法			2	2	幼教實務專題(一)	1	1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幼教實務專題(二)			1	1	幼兒園實務實習			2	2
											教保專業倫理			2	2					
專業必修小計	50 學分																			
幼白新	幼兒發展	3	3			幼兒觀察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幼兒教保概論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學習評量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嬰幼兒保育概論			2	2														
學術專業基礎選修學程(D)						幼兒教育史	2	2			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	2	2			托育機構評鑑	2	2	
						幼兒社會發展與技巧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早期療育	2	2	
						幼教名著選讀			2	2	幼兒情緒發展與輔導	2	2						
						幼兒科學教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遊戲治療			2	2									

專業選修小計	38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期總計	至少130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說明：

一、專業選修學程－幼兒教保學程(A)，為本系向教育部申請的學位學程，其32個學分，為必修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程(B)，學生至少要獲得20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學生至少要獲得16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學術專業基礎選修學程(D)，學生至少要獲得16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二、畢業條件：實習總計十四週。

三、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K1、K2至少擇一必修。

(一) 跨領域學程－兒童美語教育學程(K1)
 1. 學生至少要獲得18學分，才能取得此學程證明。
 2. 所跨領域別:外文系

(二) 跨領域學程－兒童文學教育學程(K2)
 1. 學生至少要獲得17學分，才能取得此學程證明。
 2. 所跨領域別:文學系

四、主修領域：本系有三項主修領域，其各採認要點如下，擇一選修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之：
 (1) 教保專業：含系核心學程20學分+幼兒教保學程(A)19學分+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16學分，共55學分。
 (2) 家庭服務專業：含系核心學程20學分+家庭服務人員學程(B)18學分+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16學分，共56學分。
 (3) 學術專業：含系核心學程20學分+學術專業基礎選修學程(D)16學分+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16學分，共52學分。

五、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六、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